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人格权、物权纠纷

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受教育权、
所有权、相邻关系、担保责任、抵押 / 质押担保

胡凤滨 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 ★ 全方位收集近 10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
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 ★ 将 4400 个经典案例进行浓缩提炼，展现每个案例中最具核心价
值的裁判规则与最精华的内容
- ★ 启发、引导办案思路，帮助掌握同类案件法官的裁判标准和尺度
- ★ 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拓展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法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 01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人格权、物权纠纷

胡凤滨 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主编：胡凤滨

编委：徐伟 郭广宇 姜丽 王银卓 王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人格权、物权
纠纷 / 胡凤滨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952 - 8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中
国②人格—权利—民事纠纷—审判—案例—汇编—中国③
物权—民事纠纷—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0146 号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人格权、物权纠纷
胡凤滨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6.5
字数 596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952 - 8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 (代序)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文分别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和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统一编撰并发布对全国检察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或者应当参照执行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始分批发布指导性案例。由此,中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获得法律约束力(binding force),“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则得以在中国法律系统中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诉讼审判中的作用,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在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性案件,指导全国审判工作。1998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性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明确表示:实行案例指导制度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总结编撰典型案例,发布供本辖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可以编辑出版法律门类中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但是,上述案例不得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冲突。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辖下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

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了一批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同时,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出版物以及含有类似内容的计算机软件、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判例的整理、研究及出版呈现出了繁荣局面。

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繁芜冗杂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处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非常大。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在及实施已经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编中的判例有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和具有强大的案例检索系统。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即面临着建立中国案例库的艰巨任务。中国案例库结构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一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全国地域具有强制性指导约束作用的案例;二是地方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地方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三是学术研究机构选择编撰的案例,只具有学术研究和执法实践的参考价值。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的案例,可以作为第一层级案例的备选库。

自2003年起,我们开始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着手编写《中国法库》法律数据库。《中国审判仲裁案例全库》作为法律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开始编辑。到目前为止,该《全库》已经收录了约二十万个中国各级法院、仲裁机构的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方面的案例,并以网络数据库的形式,在《中国法库》(www.llb.cn)网站上供下载。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即自上述案例库中精选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做出的具有指导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案例来源分为三类:第一类为2000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第二类为2000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人民法院选编的具有参照作用的案例;第三类为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选编的具有参阅作用的案例。每个案例的组成内容为:起到述明案例要点作用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案由的副标题;审判机关和当事人情况;裁判规则、基本案情、争议要点、裁判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为方便查阅裁判文书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为节省篇幅,裁判文书原文全文放在随书的光盘中。今后,我们准备将这套丛书持续地编辑下去。

美国比较法学家亨利·梅利曼在《大陆法系》第3版中谈到了司法能动主义对当代司法制度的影响。他认为:在大陆法系,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亚洲,甚至在拉丁美洲,基于司法能动主义的影响,司法过程中判例的作用日益凸显。法官的活动受到案例的影响。一个作为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准备出庭的律师,总是把活动重点放在对大量案例的研究上,并在辩论中加以引证。法官判决案件也常常参照案例。不管新理论对案例的作用如何评价,在事实上大陆法系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于案例的态度同英美法系的法院没有多大区别。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已是潮流。建立起与中国强大的经济规模和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制度相匹配的中国法律制度,需要对大陆法系的成文法制度和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制度的优点与长处兼收并蓄。希望《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能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法系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在这里,我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戴伟老师、何海刚编辑组织指导编写本书,感谢其他编著者和编辑老师为本书的编写、修改、校对所做出的贡献。

最后,我要着重强调,正是基于本丛书选取案例裁判文书的制作法官和仲裁员及相关检察官和律师们的广博学识和深厚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得以使本丛书中引用的案例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研究、参照和学习的范例。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是为序。

胡风滨

简 目

一、人格权纠纷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受教育权 (186)

二、所有权纠纷

- (一) 所有权 (289)
- (二) 相邻关系 (415)
- (三)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429)

三、担保纠纷

- (一) 担保责任 (455)
- (二) 抵押、质押担保 (506)

四、用益物权纠纷

目 录

一、人格权纠纷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
----------------------	-------

1. 校园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

——叶荣平、黄益琴与漳平市西元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
------------------------------------	-------

2. 无偿帮工中的过错赔偿责任

——沈小丽诉雷万金、唐朝如赌酒致生父沈洪全死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
--	-------

3. 受害人自身过错责任

——杨动诉王磊等在共同玩耍中翻墙进入大华无线电厂内寻得易燃品后点燃取乐被烧伤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
---	-------

4. 吊销执照的公司的侵权赔偿责任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水产局与李家英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
----------------------------------	-------

5. 应届毕业生返校致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

——吴志礼、刘荣喜、邓国望与秦辉和常宁市洋泉镇中心初级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7)
--	-------

6. 热水器安装不规范致人死亡的赔偿责任

——向阳实业有限公司与郑永和等赔偿纠纷上诉案	(9)
------------------------------	-------

7. 利用施工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宋立英诉济南市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
-----------------------------------	--------

8. 实习生因工伤亡的赔偿责任

——许海彬与广东佛陶集团力泰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1)
---------------------------------------	--------

9. 路面因排放污水结冰致人损伤的赔偿责任

- 张玉刚、博兴县市政管理处与曹新莲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3)

10.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致人伤亡的赔偿责任

- 毛雪翠等诉李腊云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

11.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 亓玉珍因陷入路面上的自来水水井坑中诉济南市自来水公司、济南市槐荫区市政工程管理养护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6)

12. 未尽防范义务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巴拿马古德航运公司与俞小洪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7)

13. 用电设施漏电致人身亡的赔偿责任

- 刘绍华、唐有增因其子触电身亡诉长葛市电力公司及刘永军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

14. 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王沛辰诉北京双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不善致使自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

15. 景区树木折断致游客损害的赔偿责任

- 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与吴文景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上诉案 (22)

16. 因教师过错给学生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 上诉人江苏省泗阳县来安初级中学与被上诉人董瑞(又名董锐)、张浩洋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4)

17. 人工建造的构筑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陈志强等与龙岩市市政维护管理处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6)

18. 共同侵权人之一通过协议履行赔偿义务后的连带责任

- 张云英等诉厦门悦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张建富、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29)

19. 船舶事故的责任主体认定

- 郑燕山诉黄鹤年、周新化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

20. 因受害人过错造成损害结果的赔偿责任

- 刘艳等诉郑文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2)

21. 对健身器材未尽维护和管理义务致人损伤的赔偿责任	
——厦门市住总物业管理公司与郑翔宇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4)
22. 显失公平的协议撤销后的赔偿责任	
——窦财福诉王家赞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6)
23. 无过错经营者对不详原因死亡消费者的赔偿责任	
——崔生秀、温七女、郭斌、郭俊与厦门都会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8)
24. 承揽人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王超与张绪德、韩连英、桓台县交通局运输服务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40)
25. 因自身过错导致损害结果的赔偿责任	
——新疆大学与龚利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1)
26. 侵犯近亲属吊唁权的民事责任	
——姜照荣等与陈万新侵权纠纷案	(43)
27. 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贵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与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4)
28. 多人侵权的赔偿责任	
——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张春芳、李新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6)
29. 公园内儿童溺水管理人过错的衡量标准	
——张国圣等与郑和公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8)
30. 居间人过错致委托人签订合同受损的赔偿责任	
——陈兰英等与董梅青、北京市三八服务中心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再审案	(49)
31. 剧毒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归则原则	
——潘双喜与农八师一五零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2)
32. 共同过失致人损害的连带责任	
——廖仟干等与廖前干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53)
33. 健康权受损的受害人请求权主体认定	
——林玉暖诉张建保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5)
34. 多个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消费者受损的赔偿责任	
——郑敏等诉日照海滨国家森林公园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6)

35. 自身疏于防范致死的赔偿责任

- 陕西思八达文化艺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浩存拓展训练
练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8)

36. 当事人无过错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

- 陆兰诉庞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60)

37. 经营者无过错造成受害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李萍、龚念与广东珠海经济特区五月花饮食有限公司人身
伤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62)

38. 教育机构未尽义务致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 曹微与首钢矿业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65)

39. 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

- 黄仲新、李培仙与戚路红、李红祥、弥勒县东山镇大栗树村
村民委员会石坎村民小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66)

40. 已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 马青等与信泰证券公司、古南都明基酒店等未尽安全保障
义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68)

41.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的赔偿责任

- 吴建发诉泉州市丰泽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
偿纠纷案 (69)

42. 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儿童损害的民事责任

- 卢克绍与信丰县小河镇中心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
案 (71)

43. 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消费者受损的赔偿责任

- 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罗军、胡金兴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上诉案 (73)

44. 未成年人在在校期间致他人伤残的侵权责任

- 田吾士、辽阳市第二十中学与赵德煜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
诉案 (75)

45.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 周金全诉合肥好又多超市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 (77)

46. 重大过失致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 王伯昭诉张卫健等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9)

47. 企业对其集体宿舍内员工安全的责任认定	
——陈长付等与佛山市阳光陶瓷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1)
48. 租赁物瑕疵致承租人人身安全受侵的赔偿责任	
——杨芳芳诉顾生川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2)
49.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三要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育华(集团)学校与严晔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4)
50. 民事侵权因果关系的判断	
——夏晔与泸州泸南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5)
51.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魏素英与上海七宝乐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7)
52. 雇员在雇佣活动内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主体	
——舞阳县华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富玲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9)
53. 定作人过失致承揽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姚宝卫与刘为因在承揽关系中受伤请求赔偿纠纷上诉案	(91)
54.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	
——安溪县龙涓中学与吴瑞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92)
55. 赔偿权利人主张侵权赔偿的举证责任	
——张晓刚诉青岛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等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94)
56. 侵犯死者亲属的人身权利的精神损害赔偿	
——罗国平、吴鹏仙诉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新华医院、顾学范其他人身权纠纷案	(96)
57. 未成年人在在校期间致他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徐俊彬诉陈伟明、陈锦华、何新连、广州市白云区景泰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7)
58. 多因一果行为的赔偿责任	
——许昌市名伦电脑网络有限公司与李金森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0)

59. 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使消费者损伤的过错赔偿责任
——任淑英诉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华堂商场十里堡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2)
60.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主体
——冯志新与顾新明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4)
61. 因不作为致人死亡的过错责任
——颜丽芬、谢侃诉曾岩、阮赐福、阮景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6)
62. 无证行医引起纠纷的举证责任
——张秀兰等与曲忠福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7)
63. 银行对存款人办理业务时被抢劫分子枪杀的赔偿责任
——吴成礼、靳素云、赵辉、赵思雅、赵俊凯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官渡支行、昆明市五华保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9)
64. 依当事人主述作出诊断结论的法律效力
——郭国强与张文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10)
65. 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责任
——陆玫与王静霞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11)
66.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责任划分
——吴宇彤诉匡伟、杨磊、丁泽宇、高邮市临泽镇中心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13)
67. 经未成年人同意实施侵害的侵权责任
——潘×与南京气象学院附属试验小学、胡×刺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15)
68. 违法在河道上修建建筑物造成损害结果的赔偿责任
——雅安西龙纸业有限公司与杜建华、冯会琼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17)
69. 学校未履行义务造成未成年学生伤亡的赔偿责任
——一拖集团、一拖二中与张威、王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19)
70. 雇工在新房内非正常死亡承揽人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赔偿责任
——李光枢与汪习国因装潢工死于正在装修的新房中请求赔偿财产和精神损失纠纷上诉案 (121)

71. 从事铁路运输的侵权责任适用原则
——杨斌与太原铁路分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22)
72. 雇主责任的构成要件
——张吉温诉胶南市隐珠镇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服务站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24)
73. 经营者未提供保障人身安全的服 务致消费者受损的赔偿责任
——喻建华等诉北京张生记餐饮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26)
74. 医院过错致使受害人错抱婴儿的赔偿责任
——孙华东夫妇与通化市人民医院错给所生孩子致使其抚养他人孩子达 20 余年要求找回亲子和赔偿纠纷上诉案 (128)
75. 重点防火单位职工引发火灾的赔偿责任
——王佳文与佳木斯市化学制药厂、张蕴超、耿彦文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 审案 (129)
76. 无证行医导致患者病变的民事赔偿责任
——刘学洪诉王德权无证行医在治疗中对其造成新的伤害赔偿纠纷案 (131)
77. 婴儿在医院失踪医院和法定监护人的责任认定
——阿衣古力·库尔班、艾热提·塔瓦库提与阿克苏市人民医院丢失婴儿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32)
78. 自助银行内置碎纸机致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凯西支行与关志彬因管理物致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34)
79. 经营者无过错对游客伤害的赔偿责任
——钟银遐与小梅沙度假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35)
80. 饭店管理不当导致顾客死亡的民事责任
——常秀云等因其亲属在就餐时误将硫酸当作白酒饮下致死诉饭店业主吴占国等损害赔偿纠纷案 (136)
81. 公共场所安全隐患未做危险警示致使消费者伤亡的赔偿责任
——长春市×酒家有限公司与祝×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38)
82. 企业对未成年人职工的监管义务
——梁建坤、戴阿珍因其子在工作间休息时下漂流公司改造过的

- 河道游泳溺亡与长泰马洋漂流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40)
83. 校方疏于管理造成学生失踪的赔偿责任
- 陈子刚与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小学存在管理过失造成其离校出走赔偿纠纷上诉案 (141)
84. 商场设施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的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 淮阴供销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42)
85. 经营者对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被第三人伤害的赔偿责任
- 李彬与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44)
86. 侵权状态持续时侵权之诉的诉讼时效
- 常青乡卫生院与周美兰、洪永高夫妇赔偿纠纷上诉案 (146)
87. 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致未成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
- 董群英与张建松等赔偿纠纷上诉案 (147)
88. 未成年学生在校所受到伤害校方的责任范围
- 张临寒诉潘翔、北京科技大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9)
89. 不可抗力致人死亡的责任认定
- 王俊香等因其子在登山时突遇恶劣天气遇难诉登山队领队刘雪鹏未采取适当措施救助赔偿纠纷案 (150)
90. 定作人对承揽人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
-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2)
91. 损害赔偿金额的认定
- 张景圣诉姜海海上作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3)
92. 雇主对雇员在雇佣活动中死亡的赔偿责任
- 董桂兰、杨作付诉刘宝强、毛东宁支付死亡赔偿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6)
93. 受托人因不归责于己原因受到损害的赔偿责任
- 余赛娟等诉翁才泉等海上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 (157)
94. 船舶碰撞的责任认定
- 程凤英等因“冀黄渔 0824”船被印度籍“爱佳”轮船撞沉造成渔船全损船员全部死亡诉 ICL 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及人身死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159)
95.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方式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161)
96. 被遗漏旅客因追车被撞死亡的赔偿责任	
——陈太覃、陈文翠诉郑州铁路局、成都铁路局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163)
97.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强制保险的性质认定	
——黄金荣诉北京铁路局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65)
98. 电力设施产权变更后的民事责任认定	
——当阳市电力联营公司与文耀琼等人、当阳市坝陵办事处文河村委会触电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66)
99. 申办用电报停手续后未断电致他人触电受伤的责任认定	
——胡进与进贤县供电局、进贤县精制米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查	(168)
100. 电力设施产权人的免责事由	
——李大国与刘锦波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查	(170)
101. 高压电触电致人损伤的责任认定	
——夏瑞与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73)
102. 高压电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阮爱银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75)
103. 供电企业与用户约定免责条款的民事责任承担	
——海安县供电公司、杨秀芳、王东华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77)
104.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损害雇主及定作人的赔偿责任	
——李培军诉刘振举、马立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9)
105. 电线刮断致人触电身亡的侵权赔偿责任	
——郭太润等诉重庆市大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0)
106. 多因一果的损害赔偿責任	
——名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余昶作、百汇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原因力承担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82)

107. 高危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吕世辉因触电致残与都江堰市电力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184)

108. 猥亵行为侵犯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 杨光军等诉刘玉光利用领导关系进行同性间的性猥亵侵
犯人身权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 (185)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受教育权 (186)

1. 侵犯他人姓名权的民事责任

- 齐玉苓与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
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纠纷上诉案 (186)

2. 侵犯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 翁栩诉德阳市俊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锦虹建筑
房产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188)

3. 许可范围外使用他人肖像的侵权责任

- 梧州远东美容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与张柏芝肖像权纠纷上诉
案 (190)

4. 广告信息与肖像信息未作区别引起误解的侵权责任

- 刘翔与《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等侵害肖像权纠纷上诉案 (191)

5. 侵犯肖像权的连带责任

- 广东省中山市美多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与莫少聪肖像权纠纷
上诉案 (193)

6. 广告照片不具备肖像特征的侵权责任认定

- 叶璇与安贞医院、人民交通出版社、北京城市联合广告艺术
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上诉案 (195)

7. 侵犯肖像权的精神损失赔偿

- 徐芒耀与人体模特缪燕、辽宁美术出版社肖像权纠纷上诉
案 (196)

8. 广告宣传侵犯肖像权的赔偿责任

- 贝贝与陕西三资企业专修学院肖像侵权纠纷上诉案 (198)

9. 违背事实描写历史人物、事件的侵权责任

- 彭家惠与中国故事杂志社名誉权纠纷上诉案 (200)